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4樓

承辦人：賴家慶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12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H34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家字第1143151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宣傳小卡推廣事宜，請協助轉知貴校相關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5月26日文版字第11430146011號函與本府文化局114年6月2日新北文發字第1141038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家長及民眾的國家語言意識、提供家庭台語學習支援、激發家庭成員共學台語動力，以加強台語復振，該部業推動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，透過與縣市政府及在地民間團體合作，推廣家庭台語共學，進而達成於家庭、社群及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為目標。
- 三、為輔助國中與國小教師推廣使用，文化部製作限量校園推廣紙本小卡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國中、國小教師。
 - (二)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（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）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填寫線上表單 (<https://seminars.tca.org>)

tw/D15o200123.aspx) ，首波請於6月10日前完成填報索取，預計6月底前寄達。

四、旨揭宣傳小卡電子檔，可至「國家語言數位資源網/台語家庭/計畫簡介/文宣下載」(<https://ntlgportal.moc.gov.tw/home/zh-tw/introduction>)，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